#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2021年绿化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和防控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的免费开放和改造提升是柳州市政府十大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是重要的民生工程，现采购单位对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服务进行采购。

（二）采购内容：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含古亭山片区）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服务；

（三）项目规模：公园面积约15577.5亩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服务；

（四）项目条件：园区内正在开展保护利用提升工程，多家施工服务单位同时施工，场地及供水条件有限，不提供市政供电、仓储和办公用房。项目所需的水、电、仓储等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1、项目详细地址：柳州市桂柳路168号。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辖范围（含古亭山片区）。

2、服务要求：服务单位对公园全部范围（包含湖广坪区域）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及防治。防治服务主要分为两大区域，一为公园内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不含绿道及景点的园林观赏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但是需要监测调查，并有义务将发现的绿道及景点的病虫害情况及时反馈给莲花山保护中心）、景点，要求无病虫害发生，发现病虫害积极提供防控建议措施；二为公园内其它范围，重点工作为普查监测，主要进行生物防治，有发生虫灾趋势时及时将情况和防治方案上报莲花山保护中心，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对策略。

3、防治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防治理念：生物防治为主，化学和物理防治为辅。在未成灾的情况下不建议使用化学防治，在使用化学防治前需将详细防治方案（如拟防治时间、范围、规模、使用药品、器械等）书面报备莲花山保护中心，尤其是药品信息（如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残留有效期、主要有效成分、毒性及毒理、使用方法等），明令禁止使用国家已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药品。经莲花山保护中心同意后方可开展化学防治。

（2）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服务要求：在三门江园区和古亭山园区针对不同树种，各设置共8个以上固定观测点（其中三门江园区5个、古亭山园区3个）。除固定观测调查外还应有临时和随机抽样监测点。监测调查冬季每月至少1次，春季每月至少3次，夏秋季节每月至少2次，根据天气情况和调查专家时间合理安排，原则上两次调查间隔时间不少于5日。调查组专家成员应至少有一名森林（或植物）保护专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调查后当日出具调查简报，每月出具详细调查报告，对病虫害情况按中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的监测调查要求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3）对园区内指定区域的松树进行注药防护，注射费用（含药物及人工）11元/针，共注射9341针；如实际注射针数达不到规定要求，则在项目尾款中扣除未注射的针数费用。

（4）及时排除公园内毒蜂、毒蚁、毒蛇等对游客产生较大安全威胁的生物。

（5）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公园内已发生过的病虫害，如白蚁、红火蚁专项防治工作，松毛虫，舞毒蛾，巨网苔蛾，松瑠象甲，马尾松角胫象，木蠹蛾，中华大扁楸，四斑露尾甲，葱兰夜蛾，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并对公园新发生的病虫害进行鉴定和防治，编制防治方案并实施。

（6）对公园内已发生的病虫害种类和新发生新辨别出的病虫害进行建档（含电子档、附照片）保存，并及时更新数据。

（7）公园办室区及周边区域（550㎡）的“四害”防治效果需达到柳州市爱卫会下达的有关除“四害”文件的标准和要求。

（8）对园区主要干道和景点可视20m范围内进行尺蠖防治，防治费用（含人工）每亩40元，共需防治主要干道和景点约600亩。如尺蠖虫害发生，经双方确认后开展防治，费用据实结算。

（9）其它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林业有害生物检查评分细则”

（1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工作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1 | 连续监测、调查有害生物费用 | 15577.5亩 | 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的要求，针对公园内不同的树种和病虫害发生区域至少设立固定监测调查样地（20\*30m）8个，并于春夏季每月至少调查3次，全年至少调查20次，并出具调查监测报告，制定防治方案。 |
| 2 | 防治方案编制及实施费用 | 15577.5亩 | 针对公园内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各类病虫害、有害生物进行分类专项防治方案、预案的编制并报莲花山保护中心备案，并在相应情况发生时提前按防治预案或方案进行防治物资准备。建立公园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档案。针对公园春季易产生的毛毛虫问题，提前做好专项防控预案，及时人工干预，防止对游客游园体验造成不良影响。 |
| 3 | 松树注药 | 1545株 | 园区主要干道可视20m内以及主要景点(视情况经由双方确认后进行注药) |
| 4 |  尺蠖防治 | 10公里(共600亩) | 园区主要干道和景点可视20m范围内。（视情况经由双方确认后进行尺蠖防治） |

（二）服务及作业要求：

1、安全要求：如需进行防治，中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喷药、喷粉设备、药品，需提供有关合格证明材料。机械设备按有关安全规程和要求执行，配备操作人员需具有完备的防护工具及应急防护措施，并已具备熟练的操作施药经验。

2、人员要求：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公园调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负责统筹协调公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有关事宜。至少配备3名成员的调查专家组（其中1名具有林业类或植物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负责每月的固定监测调查和防治预案的制定及技术可行性审定。遵纪守法，工作责任心强，具有文明施工意识，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园区禁止吸烟，施工不得破坏已有植被和设施，施工后场地要恢复原样，遇到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情况，要及时向莲花山保护中心反馈，并积极沟通协调。

3、中标人承诺：具体应包括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承诺、服务质量承诺等。中标单位应详细列明保证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采取的措施以及管理办法，要有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及管理办法。

4、应急工作：施工单位应有消防及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理预案，特别是在法定节假日期间要组建应急抢险工作组，保证人员和车辆待命随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

5、其它要求：施工区域属于公园核心区，游客数量众多，施工时段尽量避开游客游览高峰时段，施工时应保留安全距离并放置警示牌，施工单位人员尤其是高处作业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需遵守莲花山保护中心对入园车辆管控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在园区内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应为外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

6、中标方在本公园内使用的一切机械、工具、药剂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中标方管理不严，疏忽大意、人为故意等原因造成公园内发生病虫害、火灾等灾害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由乙方（中标方，下同）提出申请甲方（采购方，下同）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1.乙方服务期达到50%且通过甲方各项验收考核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20%，

2.尺蠖防治费用占合同总金额的10%，如有尺蠖虫害发生经双方确定后，乙方对园区主要干道和景点进行尺蠖防治，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如未开展防治工作，则甲方不支付该项费用。

3.乙方进行松材线虫病注射药物项目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如实际注射针数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则在付款中直接扣除未注射针数的费用。

4.乙方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各项验收考核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转入乙方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时开据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款甚至终止合同。

▲（二）服务期限：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三）报价要求：报价必须为包干价，必须包含设备进场、劳务、管理、利润、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四）采购要求：如果报价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针对上述要求，报价人必须认真审核询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及纠纷处理规则》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处理。

**附件：1**

|  |  |
| --- | --- |
|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林业有害生物检查评分细则** |  |
| **项目** | **分项** | **分项标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监测预报（55分） | 监测方案（5分） | 监测方案设置合理，监测点覆盖全面。 | 能够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动态变化和季节变化及时调整监测方案。监测方案不全或不完整或不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监测预报（40分） | 按季度定时提交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若有病虫害发生，报告内容需包含监测基本信息、病虫种类及相关介绍、发生面积、治理过程、结果等，无需治理则不用写治理过程；若无病害发生，报告内容包含监测的基本信息。 | 每月检查设立的固定和临时监测测报点，随时掌握病虫发生的种类、周期、危害面积等，一旦确定病虫为危险性病虫或危害面积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及时进行治理。未按要求连续或间隔监测调查，每发现1次扣5分未按月、季、年度定时提交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扣5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未如实填写扣10分。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未及时或未上报扣20分。 | 40 |
| 监测成果（10分） | 请款时附对公园过往监测情况的分析和总结报告，着重分析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监测情况。 | 未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总结、分析报告等，扣5分，且不予拨付当次进度款，直至提交为止。监测成果分析不科学，无依据，每项扣2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未如实填写扣10分，发现2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 10 |
| 防治防控（40分） | 防治方案（10分）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得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所使用的防控措施应有针对性，科学有效。针对公园已有和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制定防治预案，并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防治方案。 | 未及时制定或完成防治方案，每次扣5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防治方案，每次扣5分。 | 10 |
| 防控效果（25分） | 按需防治，预防为主。在可控范围内不进行化学防治，以自然生态和生物防治手段调控为主。当发生发展有明显成灾趋势时，立即采用其它有效手段进行遏制。 | 使用的杀虫剂药性过大，致植物长势严重受损，每处扣1分；使用的防控措施无针对性，效果不理想，乔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绿道或景观点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发生危险性病虫或病虫危害面积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时，未能及时、有效治理而造成更大损失的扣20分。 | 25 |
| 安全管理及文明（5分） | 文明施工（7分） | 工作人员文明作业，具备独立齐全安全防护措施保障。遵守莲花山保护中心相关规定。对整改意见积极响应，建立完整的台帐。 | 工作人员没有相应的防治宣传和安全防护措施扣5分；工作人员不遵守公园相关规定扣1分；对整改意见不积极响应或台帐不完整扣1分；不文明作业扣1分。 | 7 |
| 预防措施（3分） | 无重大事故发生。未因施工不当原因被游客投诉。 | 因施工不当原因被游客投诉每次扣3分。发生重大事故被市政府通报批评，当月考评直接认定不合格； | 3 |
| 总分100 |  |  |  | 100 |
|  甲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乙方： |
| 按100分值进行打分，乙方总平均分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款；当月得分90—95分（不含95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5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得分70—80分（不含8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得分60—70分（不含7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2000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如评分低于60分，扣罚当月全部合同款，并提出严正警告。如乙方连续3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季度进行考核打分结算，季度分由月度平均分构成） |
|
|
|
|

附件：2

**松树注药技术标准及验收方案**

**一、施工范围**

主要干道两旁可视范围20m内的松树。

**二、施工要求**

（一）注药剂量：

|  |  |
| --- | --- |
| 树木胸径（㎝） | 施药量（支） |
| ≤20㎝ | 1 |
| 21-30㎝ | 2 |
| 31-40㎝ | 3 |
| 41-50㎝ | 4 |
| 51-60㎝ | 6 |
| ＞61㎝ | 7 |

（二）打孔要求：使用打孔器在树木根部离地1m左右高的主干处钻一孔径为6.5-7mm，孔深≥60mm，树干孔道夹角约为45°的注药孔，注药量＞1瓶的树木孔眼位置应当呈螺旋型向上分布。

**三、验收方案**

（一）现场抽查：在注药松树总数中抽取10%注药的松树，检查剂量和打孔要求是否规范。（如检查中发现未按技术标准操作的现象，扣除当株注药松树的价钱）

**（二）**台账

1．留存松树注药现场照片每株三张（胸径、注药株数编号、注药完成后照片）。

2.建立松树注药统计表。(胸径、单株注药数量)